

於高度約 7 公尺高架橋邊緣併同擋石架墜落致地面致死災害案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支撐架（41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蔡○○及勞工許○○所述，110 年 5 月 31 日 22 時開始工地主任蔡○○安排於基隆市中正高架橋(忠一路口)拆除橋上混凝土護欄及清除作業，約 22 時 35 分負責人陳○○，到達現場視察現場作業情形，至 110 年 6 月 1 日 0 時 30 分，負責人陳○○身體靠近橋面板上距地高度 7 公尺之擋石架向勞工許○○詢問橋下負責清掃完成進度，突然陳○○與 6 公尺長擋石架一同墜落到地面，經送醫後於當日 4 時 28 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. 直接原因：自高度約 7 公尺高架橋邊緣併同擋石架墜落致地面致死。

2.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擋石架之三角架膨脹螺栓錨錠強度不足。

3. 基本原因：

1、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2、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實施危害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2.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、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，應有防止發生倒塌、崩塌之設施：一、…。二、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、內部或其周邊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 條 1 項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